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場地與設備借用辦法

11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2日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各場地之使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場地以本系教職員生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內其他單位及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演講、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
- 第三條 提供使用之範圍：本系之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
- 第四條 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 第五條 使用手續：
- 一、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場地須於使用前二週提交申請表至管理單位申請，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經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使用。
 - 二、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向本系場地管理單位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檢附企劃書備文辦理申請，經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使用。
 - 三、經核准使用場地，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本系不另提供茶點。
- 第六條 收費規定（可借用場地清單及申請表如附件）：
- 一、本系教師主辦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校外單位補助經費，經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校內外其他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 三、場地使用費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費用。
 - 四、申請使用單位彩排或裝台時間，每時段酌收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五、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借用單位應自行維護清潔及復原。
 - 六、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如借用單位於活動一週前取消使用權，得退還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如於活動一週內取消使用權，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則不予退還。
 - 七、本系開放借用之教室、會議室酌收場地費，金額如機械工程學系場地收費標準表。
- 第七條 責任規定：
- 場地之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予核准其使用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系空間暨經費規畫委員會制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工程學系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備註	元/小時	場地名稱	備註	元/小時
308 會議室	容納人數：40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電腦一組 3. 無線麥克風 2 支 ❖本空間禁止飲食	2,500	214 右 教室	容納人數：50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無線麥克風 1 支	1,500
309 會議室	容納人數：16 人 設備：投影機及布幕	1,000	214 左	容納人數：60 人 設備： 3. 投影機及布幕 無線麥克風 1 支	1,500
第二 會議室	容納人數：8 人 設備：投影機及布幕	800	215 右 教室	容納人數：50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無線麥克風 1 支	1,500
創新 228 會議室	容納人數：16 人 設備：投影機及布幕	1,000	創新 105 教室	容納人數：50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無線麥克風 1 支	1,500
116 階梯教室	容納人數：120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無線麥克風 1 支	2,000	創新 201 電腦教室	容納人數：72 人 設備： 1. 電腦含螢幕 72 組 2. 投影機含布幕 2 組 3. 無線麥克風 1 支 4. 有線麥克風 1 支 5. 螢幕廣播系統 ❖本空間禁止飲食	2,500
117 階梯教室	容納人數：120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無線麥克風 1 支	2,000	創新 222 教室	容納人數：60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無線麥克風 1 支	2,500
213 教室	容納人數：65 人 設備： 1. 投影機及布幕 2. 無線麥克風 1 支	1,500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場地及設備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單位 主管	
活動名稱				活動 人數	人
借用時間	1. 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 __時至__時 2. 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 __時至__時 3. 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 __時至__時				
借用場地					
擬借用器材 或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申請單位 切結欄	1. 申請借用活動場地及設備，保證遵守本系場地設備借用辦法規定，如有違反者，願意無條件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 2. 申請單位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 3. 使用場地內影音器材、設備等，使用者應指派專人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後，方可自行操作。 4. 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或維修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申請人：_____年__月__日				
業管單位審核(以下請勿填寫)					
管理單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借用，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借用：原因 _____				
申請人簽章	機械系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1. 本表應於借用日二週前(不含借用日)填送本系場地管理單位。
 2. 不接受辦理外燴宴會或是小吃攤位等相關戶外膳食活動。